

# 实验教学部文件

广工大实教字[2015]1号

## 关于集中业务学习常态化的决定

为了适应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新形势，教学部将继续紧抓教学质量这条生命线，鼓励老师们努力钻研教学规律、优化教学方法，锐意改革创新，互相交流学习，提高教学质量；努力开展科学研究，通过科研促进教学，以教师的创新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。教学部决定将集中业务学习常态化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. 业务学习包含集体备课、教学研讨、学术交流等。

二. 业务学习以报告会为基本形式，会上有主旨发言（或报告），有交流讨论，有观点碰撞，有智慧火花。主旨发言（或报告）内容不拘一格，自由选题，可以是对教学问题的探讨、研究心得的介绍、教学改革的创想，可以是某个研究课题的综述报告或研究进展或待攻克的难题，也可以是对某个学术问题的看法、见解、新的思想等等。

主旨发言人（或报告人）既可以是教学部的教师，也可以请外面的专家学者。

三. 教学部每学期举办 1-2 次集中业务学习，各中心原则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内部的集中业务学习。

四. 每学期初, 各中心把计划业务学习的日期、地点和主题(主题可以变更, 但至少要在业务学习举行前一周公布)集中报到办公室科研秘书处, 由教学部统筹后公布。

五. 为了保证业务学习的质量, 做到有的放矢, 聚焦业务主题, 业务学习定位为纯业务纯学术性质, 一般不在会上讨论非业务问题。

六. 各中心要配合教学部做好计划, 认真组织落实, 安排专人在教学部提供的专用记录本上做好业务学习记录, 学期末交回存档。

此决定从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实验教学部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